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免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免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施行(五四)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火曜日)

部令

令

興農部令第二十號

茲將關於依營林局官制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指定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關於依營林局官制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指定之件

依營林局官制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營林局

之掌管事項指定如左

關於土木事業之實行事項每份逾十萬圓之

工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十八號

茲將關於依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鑛業呈請之鑛物之發見聲報之件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關於依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鑛業呈請之鑛物之發見聲

報之件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依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鑛業呈請之鑛物之發見聲

第五條 由聲報人已呈送於得爲呈請者之

報之件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欲爲鑛物發見聲報者須於鑛物發見聲報書上連同準據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繪造之聲報區域之圖面

見聲報者須於鑛物發見聲報書上連同準據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繪造之聲報區域之圖面

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前項之時準用之

第二條 鑛業法第三十六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對於聲報區域準用之但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中之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爲得以當該鑛物爲目的之鑛業呈請者(以下稱爲得爲呈請者)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經濟部令第十八號

茲將關於依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基ク勅令ニ依

利鑛業ノ出願ヲ制限セラレタル鑛物ノ發見

申出ニ關スル件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關於依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鑛業呈請之鑛物之發見聲

報之件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依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

次

抄

錄

聲報之件施行細則

●興農部令 關於營林局官制第二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指定之作

●經濟部令 關於鑛業法第九條規定

之勅令所限制鑛業呈請之鑛物之發見

●三江省令 三江省管內稻草加工品檢

查規程

●也政機局 關於再審決之作

●集 告 與興安西省分科規程

●公 告 除權判決

物ノ發見申出ニ關スル件第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出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十一條ノ規定ニ準ジ調製シタル申出區域ノ圖面ヲ添附スペシ

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鑛業法第三十六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鑛業法第三十六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中之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トアルハ當該鑛物ヲ

目的トスル鑛業ノ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ト

申出區域ニ付之ヲ準用ス但シ鑛業法施

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中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トアルハ當該鑛物ヲ

目的トスル鑛業ノ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ト

申出區域ニ付之ヲ準用ス但シ鑛業法施

<p

文件圖面或標品認為必要者不退還之

第六條 關於聲報發通知時收信人之住所不明者應將其全文或要旨於得為呈請者

之揭示場揭示十日間此時視為於其期間滿了之日受到通知者

第七條 欲在同一區域對於二種以上之鑄物為聲報者須就各種鑄物分別呈遞聲報書但對於存在於同一鑄床中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鑄物發見之聲報書及聲報區域增減之聲報書須以掛號信呈送

在前項之時須由發送之郵政局所索取記載收件年月日及時刻之收據

第九條 文件或圖面隨郵呈送時視為於郵局銷印記號上所載最終之日期時刻呈遞者依照郵件收據而證明係於依前項規定之日期時刻以外之日期時刻呈遞者時視為在其日期時刻所呈遞者在無郵局銷印記號或其不明瞭時依照郵件收據而證明其日期時刻時亦同

第十條 文件或圖面不完備時得為呈請者得給予相當之期限飭令修正或補充

第十一條 得為呈請者認為必要時得給予相當之期限飭令呈送關於鑄床之說明書

或鑄物之標品

第十二條 聲報人在滿洲國內無住所時須於滿洲國內設定假住所而呈報之但得在聲報書上記明假住所以代呈報

第十二條 聲報人在滿洲國內無住所時須

於滿洲國內設定假住所而呈報之但得在聲報書上記明假住所以代呈報

ル者ニ提出シタル書面、圖面又ハ標品ニシテ必要ト認ムルモノヘ之ヲ返付ス

ルコドヲ要セズ

第六條 申出ニ關シ通知ヲ發スル場合ニ

於テ受信人ノ住所不分明ナルトキハ十

ヲ得ル者ノ揭示場ニ揭示スペ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期間滿了ノ日ニ通知ヲ

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七條 同一ノ區域ニ於テ二種以上ノ鑄物ニ付申出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各種一

鑄物每ニ申出書ヲ提出スベシ但シ同ノ鑄床ニ存在ス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八條 鑄物發見ノ申出書及申出區域ノ增減ノ申出書ハ書留郵便ヲ以テ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發送郵政局所ヨリ受附ノ年月日及時刻ヲ記載シタル受取證ヲ請置クベシ

第九條 書面又ハ圖面ヲ郵便ニテ提出シタルトキハ消印記號ニ記載シタル最終ノ日時ニ提出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郵便物受取證ニ依リテ前項ノ規定ニ依ル日時外ノ日時ニ提出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日時ニ提出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キ場合ニ於テ郵便物受取證ニ

依リテ其ノ日時ヲ證明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條 書面又ハ圖面不完備ナルトキハ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ハ相當ノ期限

ヲ附シテ修正又ハ補充ヲ爲サシムルコ

ニシテ必要ト認ムルモノヘ之ヲ返付ス

ト認ムルトキハ相當ノ期限ヲ附シテ鑄

床ニ關スル說明書又ハ鑄物ノ標品ノ提

出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申出人滿洲國內ニ住所ヲ有セ

ザルトキハ滿洲國內ニ假住所ヲ定メ届

出ヅベシ但シ申出書ニ假住所ヲ表示シ

テ届出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ハ共同申出人ニ付テハ其ノ

代表者ガ滿洲國內ニ住所ヲ有セザルト

キニ限り代表者ニ付之ヲ適用ス

前二項ノ規定ハ申出人ノ名義變更ノ場

於新聲報人準用之

第十三條 合辦聲報人應推定一人爲代表人呈報於得為呈請者如未經呈報者由得

爲呈請者指定之

代理人對於得為呈請者代表合辦聲報人

合ニ於テ新申出人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十三條 共同申出人ハ内一人ヲ代表者ト爲シ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ニ届出

ヅベシ其ノ届出ナキトキハ出願ヲ爲ス

コトヲ得ル者之ヲ指定スペシ

代表者ハ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ニ對

シ共同申出人ヲ代表ス

第十四條 共同申出人ハ申出書ト其ニ連

署シタル代表者選定ノ届書ヲ提出スペ

シ但シ申出書ニ代表者ヲ表示シタルト

キハ之ヲ以テ代表者選定ノ届出ト看做ス

前項ノ規定ハ申出人ノ名義ノ變更ニ因

リ申出人ト爲ルベキ者二人以上ナル場

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

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代表者ヲ指定

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共同申出人ニ通知ス

ベシ

第十六條 共同申出人代表者ヲ變更シタ

トヲ得

即時連署向得爲呈請者呈報之

於十五日以前通知關係聲報人

第十七條 聲報人以代表人爲聲報之撤銷、聲報區域增減之聲報或聲報人名義變更之呈報時須於聲報書或呈報書連同其決議書或合於此之文件

第十八條 合辦聲報人已脫退時須由代表人若已無代表人時則由合辦聲報人自脫退之日起十日以內檢同證明其原因之文件將其事實呈報於得爲呈請者

第十九條 聲報人之名義得變更之

聲報人之名義變更非經呈報於得爲呈請者不生效力

聲報人名義變更之呈報書須由新舊聲報人連署

第二十條 因繼承及其他之一般承繼而成爲聲報人者或已變更姓名或住所之聲報人須自其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以內檢同證明其事實之文件將其事實呈報於得爲呈請者已變更法人之代表人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依關於依據鑄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鑄業呈請之鑄物之發見聲報之件第三條規定之抽籤須經關係

得爲呈請者決定抽籤之日期時刻最少應

受到前項通知之聲報人在抽籤日期時刻不到場時由得爲呈請者經濟部職員及得爲呈請者之職員各一名以上眼同之下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聲報區域於聲報當時同種或異種鑄物與其他聲報區域重複而認爲有礙分別經營鑄業時得爲呈請者得指定期間飭令聲報人分割其聲報

聲報人在前項之指定期間內不爲分割時得爲呈請者得將該聲報分割之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飭令分割聲報區域時應載明其理由並須連同明示該分割區域之圖面

第十九條 申出人之名義ハ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申出人ノ名義ノ變更ハ之ヲ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ニ届出ツ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申出人ノ名義變更ノ届書ニハ新舊申出人連署スベシ

第二十條 相續其ノ他ノ一般承繼ニ因リテ申出人ト爲リタル者又ハ氏名若ハ住所ヲ變更シタル申出人ハ其ノ事實發生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其ノ事實ヲ證スル書面ヲ添附シ其ノ旨ヲ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ニ届出ツルベシ法人ノ代表者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二十一條 鑄業法第九條ノ規定ニ基ク勅令ニ依リ鑄業ノ出願ヲ制限セラレタル鑄物ノ發見申出ニ關スル件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抽籤ハ關係申出人立會ノ上

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ハ抽籤ノ日時

ルトキハ遲滯ナク連署テ其ノ旨ヲ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ニ届出ヅベシ

第十七條 申出人代表者ニ依リテ申出ノ申出區域ノ増減ノ申出又ヘ申出人ノ名義變更ノ届出ヲ爲ス場合ニ於テ申出書又ヘ届書ニ其ノ決議書又ヘ之ニ相當スル書面ヲ添附スペシ

第十八條 共同申出人脱退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代表者若代表者ナキ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共同申出人ヘ脱退ノ日ヨリ十日以内ニ其ノ原因ヲ證スル書面ヲ添附シ其ノ旨ヲ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ニ届出ヅベシ

第十九條 申出人ノ名義ハ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申出人ノ名義ノ變更ハ之ヲ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ニ届出ツ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申出人ノ名義變更ノ届書ニハ新舊申出人連署スベシ

第二十條 相續其ノ他ノ一般承繼ニ因リテ申出人ト爲リタル者又ハ氏名若ハ住所ヲ變更シタル申出人ハ其ノ事實發生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其ノ事實ヲ證スル書面ヲ添附シ其ノ旨ヲ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ニ届出ツルベシ法人ノ代表者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二十一條 鑄業法第九條ノ規定ニ基ク勅令ニ依リ鑄業ノ出願ヲ制限セラレタル鑄物ノ發見申出ニ關スル件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抽籤ハ關係申出人立會ノ上

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ハ抽籤ノ日時

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申出人抽籤日時ニ出頭セザルトキハ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ヘ各一名以上ノ經濟部職員及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ノ職員立會ノ上

抽籤ヲ行フ

第二十二條 申出區域申出ノ當時同種又

ハ各別ニ鑄業ヲ爲スニ支障アリト認ムル異種ノ鑄物ニ付他ノ申出區域ニ重複スルトキハ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ヘ

期間ヲ指定シテ申出人ニ對シ申出ノ分

割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申出人前項ノ指定期間内ニ分割ヲ爲サ

ザルトキハ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ハ

當該申出ノ分割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出區域ノ分割ヲ求ムルトキハ理由ヲ示

シ分割ノ區域ヲ明示シタル圖面ヲ添附

スベシ

申出人申出區域ノ分割ヲ求メ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區域毎ニ復申書三通及圖面五葉ヲ調製シ指定ノ期間内ニ之ヲ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申出人ヘ申出區域ノ增減ヲ申出ヅルコトヲ得但シ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申出ニ基キ鑄業ノ出願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鑄物發見ノ申出ニ關スル規定ヘ前項ノ

規定ニ依ル申出ノ準用ス

申出區域ノ增減ノ申出書ニ添附スペキ

圖面ニハ新舊申出區域ノ關係ヲ明示ス

得爲呈請者決定抽籤之日期時刻最少應

於十五日以前通知關係聲報人

ニ通知スベシ

ヲ定メ少クトモ十五日前ニ關係申出人

ニ通知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聲報人得聲報更正該聲報之鑄物名稱但經得爲呈請者依據該聲報已爲鑄業呈請時不在此限

欲依前項規定而聲報時須於聲報書連同理由書呈遞之

第二十六條 得爲呈請者對於聲報區域認爲有實地調查之必要時得指定調查事項及調查日期飭令聲報人到場限同辦理若不能指定調查日期時應暫定預定期其確定日期飭令其依出差職員之指定

出差職員指定確定日期時最少應於五日前通知之但聲報人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在第一項之時聲報人須負擔其調查所必需之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爲呈請者不受聲報書或呈報書

一、聲報之鑄物不合於依據鑄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鑄業呈請之鑄物時

二、應連同圖面之聲報書而不連同時或依連同之圖面其區域不分明時

三、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而不以掛號信呈

送時

四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而不連同決議書或合於此之文件時

五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新舊聲報人不連署時

六 有鑄業地籍之地域之聲報而不依第二條規定所準用之鑄業法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之規定或違反依第二條規定所準用鑄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時

七 無鑄業地籍之地域之聲報而違反第二條規定所準用之鑄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時

八 不繳納手數料時

九 聲報書所連同之圖面與實地之區域不相符時

十 在依第十條規定之指定期限內不爲修正或補充時

十一 在依第十一條規定之指定期限內不出起十五日以內不呈送聲報區域之圖

第二十五條 申出人へ申出ニ係ル鑄物ノ名稱ノ更正ヲ申出ヅルコトヲ得但シ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申出ニ基キ鑄業

ノ出願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出ヲ爲サンタルトキハ申出書ニ理由書ヲ添附シテ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申出區域ニ付實地調査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調査事項及調査期日ヲ指定シ申出人ニ立會ヲ求フルコトヲ得若調査期日ヲ指定スルコト能ヘザルトヘキ豫定期日ヲ定メ確定期日ヘ出張職員ノ指定ニ依ルベキコトヲ通知スルコトヲ得

出張職員が確定期日ヲ指定スルトキヘ其ノ期日ヨリ少クトモ五日前ニ之ヲ通知スベシ但シ申出人ニ於テ異議ナキ場合ニ於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申出人へ其ノ調查ニ必要ナル費用ヲ負擔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ハ申出書又ハ届書ヲ受理セズ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申出人へ其ノ調査ニ必要ナル費用ヲ負擔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左ノ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ハ申出書又ハ届書ヲ却下スベシ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申出人へ其ノ調査ニ必要ナル費用ヲ負擔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左ノ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ハ申出書又ハ届書ヲ受理セズ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申出人へ其ノ調査ニ必要ナル費用ヲ負擔スベシ

第三十條 左ノ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ハ申出書又ハ届書ヲ受理セズ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申出人へ其ノ調査ニ必要ナル費用ヲ負擔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左ノ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ハ申出書又ハ届書ヲ受理セズ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申出人へ其ノ調査ニ必要ナル費用ヲ負擔スベシ

四 第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決議書又ヘ之ニ相當スル書面ヲ添附セザルトキ

五 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違反シ新舊申出人ニ連署セザルトキ

六 鑄業地籍アル地域ノ申出ニシテ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準用シタル鑄業法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準用シタル鑄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若ヘ

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七 鑄業地籍オキ地域ノ申出ニシテ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準用シタル鑄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時

八 手數料ヲ納付セザルトキ

九 聲報書所連同之圖面與實地之區域不相符時

十 實地調查ノ際申出人ガ申出區域ヲ

十一 申出書ニ添附シタル圖面ガ實地ノ區域ト著シク相違スルトキ

十二 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指定ノ期限内ニ修正又ヘ補充ヲ爲サザルトキ

十三 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指定ノ期限内ニ鑄床ニ關スル説明書又ヘ鑄物ノ標品ヲ提出セザルトキ

十四 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指定ノ期限内ニ鑄床ニ關スル説明書又ヘ鑄物ノ標品ヲ提出セザルトキ

十五 鑄業地籍アル地域ノ申出ニシテ申出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内ニ申出區域ノ

十六 第十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書留郵便ヲ以テ提出セザルト

十七 第十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書留郵便ヲ以テ提出セザルト

面時

六 在依第二條規定所準用之鑄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飭令聲報區域之增減者在該指定期限內不為聲報區域之增減時

七 在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所指定之日期聲報人不到場限同辦理時

第二十九條 關於聲報同一鑄床內存在之異種鑄物視爲同種鑄物

第三十條 聲報區域於聲報當時對於同種鑄物與鑄區相重複或在聲報後與鑄區相重複者得爲呈請者應將其重複區域之聲報駁回之

第三十一條 聲報區域於聲報當時關於異種鑄物與鑄區相重複或聲報後與鑄區相重複者認爲有礙分別經營鑄業時得爲呈請者應將其重複區域之聲報駁回之

第三十二條 得爲呈請者依據聲報所爲之呈請被不許可時應將該聲報及於同一區域之同種或認爲有礙分別經營鑄業之異種鑄物之聲報駁回之

第三十三條 在同一區域對於同種或認爲有礙分別經營鑄業之異種鑄物有二以上

之聲報存在時得爲呈請者應依關於依根

據鑄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限制鑄業呈請之鑄物之發見聲報之件第三條之規定以優先之聲報爲鑄業之呈請

第三十四條 得爲呈請者依據聲報已爲鑄業呈請時應將其事實通知聲報人

第三十五條 對於聲報或呈報人應繳納之手數料準用康德二年_{舊政部令第十二號}關於鑄業之手數料之件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得爲呈請者依據聲報所爲之鑄業呈請不適用鑄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得爲呈請者得將聲報人所呈遞之聲報書、圖面及關於聲報之其他文件授用爲鑄業呈請之呈請書、圖面及關於鑄業呈請之其他文件

第三十八條 關於租鑄權設定之要約須於租鑄權設定要約書連同左開之文件

一 聲報人之身份證明書（法人則爲登記簿謄本）

二 鑄業經歷書

三 關於資產之說明書

四 租鑄權設定契約書

六 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準用シタル鑄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又ハ第二十四條第四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出ノ区域ノ増減ヲ求メラレ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指定期間内ニ申出區域ノ増減ヲ爲サザルトキ

七 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テ指定シタル期日ニ申出人立會ヲ爲サザルトキ

八 第二十九條 申出ニ付テハ同一鑄床中ニ存在スル異種ノ鑄物ハ之ヲ同種ノ鑄物ト看做ス

九 第三十條 申出區域同種ノ鑄物ニ付申出ノ當時鑄區ト重複スルトキ又ハ申出後鑄區ト重複ス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ハ其ノ重複スル區域ニ付テハ申出ヲ却下スベシ

十 第三十一條 申出區域異種ノ鑄物ニ付申出ノ當時鑄區ト重複スル場合又ハ申出後鑄區ト重複スルニ至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各別ニ鑄業ヲ爲スニ支障アリト認ムル下キハ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ハ其ノ重複スル區域ニ付テハ申出ヲ却下スベシ

十一 第三十七條 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ハ甲出人ノ提出セル申出書、圖面及申出書ニ關スル其ノ他ノ書類ヲ鑄業出願ニ願書、圖面及鑄業ノ出願ニ關スル其ノ他ノ書類ニ援用スルコトヲ得

十二 第三十八條 租鑄權設定ノ申込ハ租鑄權設定申込書ニ左ノ書類ヲ添附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十三 第三十九條 申出人ノ身分證明書（法人ニ在リテハ登記簿謄本）

一 鑄業經歷書

二 事業計畫書

三 資產說明書

六 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準用シタル鑄業法第九條ノ規定ニ基ク勅令ニ依リ鑄業ノ出願ヲ制限セラレタル鑄物ノ發見申出ニ關スル件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優先スル申出ニ基キ出願スペシ

六 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準用シタル鑄業法第九條ノ規定ニ基ク勅令ニ依リ鑄業ノ出願ヲ制限セラレタル鑄物ノ發見申出ニ關スル件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優先スル申出ニ基キ出願スペシ

六 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準用シタル鑄業法第九條ノ規定ニ基ク勅令ニ依リ鑄業ノ出願ヲ制限セラレタル鑄物ノ發見申出ニ關スル件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優先スル申出ニ基キ出願スペシ

六 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準用シタル鑄業法第九條ノ規定ニ基ク勅令ニ依リ鑄業ノ出願ヲ制限セラレタル鑄物ノ發見申出ニ關スル件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優先スル申出ニ基キ出願スペシ

六 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準用シタル鑄業法第九條ノ規定ニ基ク勅令ニ依リ鑄業ノ出願ヲ制限セラレタル鑄物ノ發見申出ニ關スル件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優先スル申出ニ基キ出願スペシ

六 租鑛權設定登錄聲請書
依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但書之規定應受特別許可者在前項各款文件之外並須連同特別許可呈請書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五月一日施行

康德二年實業部令第十一號及康德二年實業部令第十五號廢止之

本令施行之際依從前之規定現存在之聲報其聲報區域在有鑛業地籍之地域而超過四單位區域及在無鑛業地籍之地域其面積超

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二十六號附則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相當於手數料金額者應將相當於手數料額之收入印紙貼於繳納書上以繳納之

格式第一號

鑛物發見聲報書

一 鑛物名稱
一 聲報地名 省 鎮
一 鑛業地籍 區 號
一面 積 單位區域
阿

茲在上開地方發見某鑛理合依據關於依根據鑛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勅令所限制鑛業呈請之鑛物之發見聲報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檢同圖面及手數料聲報鑒核謹呈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 年 月 日

或
理事長 姓 名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本

現 住 所

聲報人 姓

名

康德 年 月 日

注 意

一 聲報書爲二份應連同聲報圖面五紙於適宜之處加蓋騎縫印以掛號信呈送之但關於

過一千陌者得由得爲呈請者對於該聲報人指定期間飭令分割可鑛業呈請之區域

六 租鑛權設定登錄申請書

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但書ノ規定ニ依ル特別ノ許可ヲ必要トスル者へ前項各號ノ書類ノ外特別許可願書ヲ添附スペシ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二年實業部令第十一號及康德二年實業部令第十五號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ノ際從前ノ規定ニ依リ現ニ存スル申出ニシテ其ノ申出區域ガ鑛業地籍アル地域ニ於テ四單位區域ヲ超ユルモノ及

樣式第一號

鑛物發見申出書

一 鑛物名稱
一 申出地名 省 鎮
一 鑛業地籍 區 號
一面 積 單位區域
阿

右地域ニ於テ何鑛發見シタルニ付鑛業法第九條ノ規定ニ基ク勅令ニ依リ鑛業ノ出願ヲ制限セラレタル鑛物ノ發見申出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圖面竝ニ手數料相添及申出

康德 年 月 日

本
現 住 所

申出人 姓

名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又ハ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殿

鑛業地籍ナキ地域ニ於テ其ノ面積ガ千陌ヲ超ユルモノニ付テハ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ハ當該申出人ニ對シ期間ヲ指定シテ鑛業ノ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區域ニ分割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申出人前項ノ指定期間内ニ分割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ハ當該申出ノ分割ヲ爲スコトヲ得

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二十六號附則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手數料ニ相當スル金額ヲ納付スル者ハ手數料相當額納付書ニ收入印紙ヲ貼附シテ之ヲ納付スペシ

申出人前項ノ指定期間内ニ分割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者ハ當該申出ノ分割ヲ爲スコトヲ得

テ鑛業ノ出願ヲ爲スコトヲ得ル區域ニ分

一 申出書ハ二通トシ申出圖面五葉ヲ添附シ適宜契印ノ上書留郵便ヲ以テ提出スペ

有鑛業地籍之地域之聲報其圖面得自呈遞聲報書之日起十五日以內呈送之

二 如係合辦聲報時應與聲報書同時呈遞代表人呈報書或於聲報書上記明代表人以代呈報

三 在滿洲國內無住所時應與聲報書同時呈遞在滿洲國內之假住所呈報或於聲報書上記明假住所所以代呈報但關於合辦聲報時限於代表人適用之

四 手數料應以收入印紙貼於聲報書上繳納之
格式第二號

聲報區域增減聲報書

聲報(或採金) 年第號

康德

年

月 日聲報

一 鑛物名稱

一 聲報地名

一 鑛業地籍

一 面積

一 增區域

一 減面積

一 聲報地名

一 鑛業地籍

一 面積

一 新面積

一 聲報地名

一 鑛業地籍

一 面積

一 新面積

一 聲報地名

一 鑛業地籍

一 面積

茲擬變更上開聲報區域理合檢同圖面及手數料聲報
審核謹呈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姓
或

名

シ但シ鑛業地籍アル地域ノ申出ナルトキヘ圖面ハ申出書提出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内
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表示シテ之ニ代フベシ

三 滿洲國內ニ住所ヲ有セザルトキヘ申出書ト共ニ代表者届ヲ提出スルカ又ヘ申出書ニ代表者ヲ
出スルカ又ヘ申出書ニ假住所ヲ表示シテ之ニ代フベシ但シ共同申出人ノ場合ニハ
代表者ニ付テノミ之ヲ爲スヲ以テ足ル

四 手數料ヘ收入印紙ヲ申出書ニ貼附シテ之ヲ納ムベシ
様式第二號

申出區域增減申出書

申出(又ハ採金) 年第號

康德

年

月 日申出

一 鑛物名稱

一 申出地名

一 鑛業地籍

一 面積

一 增區域

一 減面積

一 聲報地名

一 鑛業地籍

一 面積

一 新面積

一 聲報地名

一 鑛業地籍

一 面積

一 新面積

一 聲報地名

一 鑛業地籍

一 面積

右申出區域變更相成度圖面並ニ手數料相添及申出

茲擬變更上開聲報區域理合檢同圖面及手數料聲報
審核謹呈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年

月

日

現住所籍

申出人氏

名印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名

本籍
現住所

康德 年月日

聲報人 姓

名印

注 意

一 聲報書爲二份應連同圖面五紙於適宜之處加蓋騎縫印以掛號信呈送之但關於有鑄業地籍之地域之聲報其圖面得自呈遞聲報書之日起十五日以內呈送之

二 由代表人聲報時須連同合辦聲報人之決議書或可代此之文件

三 手數料須以收入印紙貼於聲報書上繳納之

四 印章須簽蓋與從前同一之印章

格式第二號之二

復聲書

年 第 號

一 聲報號數 聲報(或採金)

一 鑄物名稱

一 聲報地名

一 鑄業地籍

聲報人 姓
名印

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名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名

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名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名

滿洲採金

康德 年 月 日

注 意

- 一、復聲書爲二份須連同圖面五紙於適宜之處加蓋騎縫印
- 二、印章須簽蓋與從前同一之印章

格式第三號

聲報人名義變更呈報書

聲報（或採金） 年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聲報

一 鑛物名稱

鑛

一 聲報地名

省 縣 區

一 鑛業地籍

區 號 條 段

一面 積

單位區域 陌 阿

關於上開聲報已將聲報人名義變更爲某某（新聲報人全體人員之姓名）茲由新舊聲報人連署並連同手數料報請備案謹呈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名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名

或

現 住 所 簿

舊聲報人

本 住 所 簿

新聲報人

康德 年 月 日

注 意

- 一、呈報書爲二份新聲報人爲二人以上時須與呈報書同時呈遞代表人之呈報書或於呈報書上記明代表人以代呈報

- 二、僅由舊合辦聲報人代表人呈報時須連同合辦聲報人之決議書或可代此之文件

康德 年 月 日

注 意

- 一、復申書へ二通トシ圖面五葉ヲ添附シ適宜契印スペシ
- 二、印鑑へ從前ト同一ノモノヲ押捺スペシ

様式第三號

申出人名義變更届

申出（又ヘ採金） 年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申出

一 鑛物名稱

鑛

一 申出地名

省 縣 區

一 鑛業地籍

區 號 條 段

一面 積

單位區域 陌 阿

右申出ニ關シ申出人名義ヲ何某（新申出人全員ノ氏名）ニ變更シタルニ付茲ニ新舊申出人連署ノ上手數料相添及届出

康德 年 月 日

現 住 所 簿

舊申出人

本 住 所 簿

新申出人

名

名

本 住 所 簿

新申出人

四 繼承人在滿洲國內無住所時須與呈報書同時呈遞在滿洲國內假住所之呈報書或於

呈報書上記明假住所以代呈報但為二人以上時限於代表人適用之

四 承繼人滿洲國內ニ住所ヲ有セザルトキハ届書ト共ニ滿洲國內ニ於ケル假住所ノヲ提出スルカ又ハ届書ニ假住所ヲ表示シテ之ニ代フベシ但シ二人以上ノ場合ニハ

代表者ニ付テノミ之ヲ為スヲ以テ足ル

五 手數料ハ收入印紙ヲ届書ニ貼附シテ之ヲ納ムベシ

格式第五號

鑄物名稱更正聲報書

聲報(或採金) 年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聲報

一 鑄物名稱

一 聲報地名

一 鑄業地籍

上開聲報鑄物名稱之鑄茲擬更正為鑄理合連同另紙理由書報請
鑑核謹呈

省 縣 區 號 條 區 鎮 阿 村 段

一面 積

單位區域

陌

村

段

阿

鑄物名稱更正申出書

申出(又採金) 年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申出

一 鑄物名稱

一 申出地名

一 鑄業地籍

右申出ノ鑄物名稱 鑄ヲ 鑄ニ更正相成度別記理由書相添及申出
康德 年 月 日

一面 積

單位區域

陌

村

段

阿

注 意
一 聲報書為二份務須連同理由書
二 不要手數料

三 印章須簽蓋與從前同一之印章

格式第六號

合辦聲報人之脫退呈報書

聲報(或採金) 年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聲報

一 鑄物名稱

一 聲報地名

省 縣 區 鎮 村

注 意
一 聲報書ヘ二通トシ必ズ理由書ヲ添附スベシ

二 手數料ヘ之ヲ要セズ

三 印鑑ヘ從前ト同一ノモノヲ押捺スベシ

格式第六號

共同申出人脫退屆

申出(又採金) 年 第 號

康德 年 月 日申出

一 鑄物名稱

一 申出地名

省 縣 區 鎮 村

上開合辦聲報人某現已脫退理合檢同脫退原因之證明文件及手數料報請備案
謹呈
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

一面 積 區 號 條 段
一面 積 區 號 條 段

或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名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右共同申出人何 某脫退シタルニ付之ガ原因ヲ證スル書面並ニ手數料相添及居
出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共同申出人代表者 氏
名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本 積
現 住 所
名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本 積
現 住 所
名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共同申出人代表者 氏
名

注
意
康德 年 月 日
合辦聲報人代理人 姓
本 積
現 住 所
名

注
意
康德 年 月 日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本 積
現 住 所
名

注
意
康德 年 月 日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理事長 姓
本 積
現 住 所
名

一 呈報書爲二份須於脫退之日起十日以內呈報之
二 合辦聲報人之代理人脫退時其殘存者尙有二人以上之聲報人時須與呈報書同時呈遞代表人之呈報書或於呈報書上記明代表人以代呈報
三 殘存聲報人在滿洲國內無住所時須與呈報書同時呈遞在滿洲國內之假住所呈報或於呈報書上記明假住所所以代呈報但爲二人以上時限於代理人適用之
四 手數料須以收入印紙貼於呈報書上繳納之
五 印章須簽蓋與從前同一之印章

格式第七號

租鑄權設定要約書

省鑄業權登錄第 號

一 鑄業權登錄號數
一 鑄物名稱
一 鑄區所在地
一 鑄業地籍
一面 積 區 號 條 段
一面 積 區 號 條 段

關於右開鑄業權登記請設定租鑄權理合依關於依根據鑄業法第九條規定之勒令所限制鑄業呈請之鑄物之發見聲報之件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檢同關係文件送請
審核謹呈

滿洲鑄業開發株式會社

租鑄權設定申込書

省鑄業權登錄第 號

一 鑄業權登錄番號
一 鑄物名稱
一 鑄區所在地
一 鑄業地籍
一面 積 區 號 條 段
一面 積 區 號 條 段

右鑄業權ニ付租鑄權ノ設定相成度鑄業法第九條ノ規定ニ基ク勒令ニ依リ鑄業ノ出願ヲ制限セラレタル鑄物ノ發見申出ニ關スル件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關係
書類相添及申込

康德 年 月 日

之件第二項之次加入左列一項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對於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及滿洲採金株式會社不適用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五月一日施行

省令

三江省令第五號

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三江省管內稻草加工品檢查規則如左

康德八年二月十日

三江省長 蘆元善

三江省管內稻草加工品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稻草加工品者係指草包、草繩及草席而言

第二條 於省內以營利之目的擬行授受之稻草加工品須受於該管省內市縣興農合作社之檢查

前項檢查對於穀用裝三斗草包、肥料用草包、鹽用草包、草繩及草席行之但認

有必要時對其他稻草加工品亦得行之

第三條 應受檢查之稻草加工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無須受檢查

一 為研究學術供試驗或調查之用或出

品於博覽會、共進會、品評會者而有該管官公署證明者

二 有既經他市、縣、旗檢查終了之證明者

三 經省長特予免除檢查者

第四條 檢查在草包時爲生產檢查及搬出檢查二種在草繩及草席時爲生產檢查一種

草包、草繩及草席之生產檢查對其品質構造及重量行之草包之搬出檢查對其捆包行之

第五條 檢查按請求順序於農產物交易場或市縣旗長指定之場所行之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檢查使興農合作社檢查員（以下簡稱檢查員）依另定稻草加工品標準品行之

依前項規定之稻草加工品檢查標準品須依興農部大臣之所定

第七條 應受生產檢查之草包、草繩及草席之規格須依另紙標準但有特別事由時得不依該標準

第八條 前條規定之規格合於左列標準時

在草包生產檢查時須附以上格、中格、下格之等級在草繩及草席時須附以合格、不合格之等級

一 草 包

上格品其品質及編織之程度在上格標準以上者

中格品其品質及編織之程度在中格標準以上者

二 草 繩

上格品其品質及編織之程度在上格標準以上ノモノ

中格品其品質及編織之程度在中格標準以上ノモノ

數料ノ件第二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第一項第一號及第二號ノ規定ヘ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及滿洲採金株式會社ニヘ之ヲ適用セズ

本令ハ康德八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省令

三江省令第五號

茲ニ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三江省管內藁工品檢查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二月十日

三江省長 蘆元善

三江省管內藁工品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藁工品ト稱スルヘ

叭、繩及蓆ヲ謂フ

第二條 省内ニ於テ營利ノ目的ヲ以テ授受セントスル藁工品ニ付テハ省内當該市縣興農合作社ニ於テ検査ヲ受クベシ

前項ノ検査ハ穀用三斗入叭、肥料用叭、鹽用叭、繩及蓆ニ付之ヲ行フ但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ヘ其ノ他ノ藁工品ニ付テモ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三條 檢査ヲ受クベキ藁工品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ヘ検査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セズ

第八條 前條ニ規定スル規格ニシテ左ノ標準ニ該當スルトキヘ叭生產檢查ニ在リテハ上格、中格、下格ノ等級ヲ附シ繩及蓆ニ在リテハ合格、不合格ノ等級ヲ附スベシ

一 學術研究ノ爲試驗若ハ調査ノ用ニ供シ又ハ博覽會、共進會、品評會ニ出品スルモノソニシテ當該官公署ノ證明アルモノ

二 他ノ市、縣、旗ニ於テ既ニ検査ヲ了シタルモノノ證明アルモノ

三 省長ニ於テ特ニ検査ヲ免除シタルモノ

第四條 檢査ハ叭ニ在リテハ生產檢查及搬出檢查ノ二種トシ繩及蓆ニ在リテハ搬出檢查一種トス

叭、繩及蓆ノ生產檢查ハ其ノ品質構造及重量ニ付行ヒ叭ノ搬出檢查ハ其ノ粗包ニ付之ヲ行フベシ

第五條 檢査ヘ請求ノ順序ニ從ヒ農產物交易場又ヘ市縣旗長ノ指定シタル場所ニ於テ之ヲ行フベシ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ヘ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檢査使興農合作社檢查員（以下單ニ検査員ト稱ス）ヲシテ別ニ定ムル

藁工品標準品ニ依リ之ヲ行ハシム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藁工品檢查標準品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ルベシ

第七條 生產檢查ヲ受クベキ叭、繩及蓆ノ規格ハ別紙標準ニ依ルベシ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ヘ其ノ標準ニ依ラシメザ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前條ニ規定スル規格ニシテ左ノ標準ニ該當スルトキヘ叭生產檢查ニ在リテハ上格、中格、下格ノ等級ヲ附シ繩及蓆ニ在リテハ合格、不合格ノ等級ヲ附スベシ

一 上格品ハ品質及織込ノ程度上格標準品以上ノモノ

中格品ハ品質及織込ノ程度中格標準品以上ノモノ

二 合格品ハ品質及織方合格標準品以上

以上者

三 草 腹

合格品其品質及編織之程度在合格標準品以上者

第九條 不合於前條標準者在草包生產檢

查時爲下格、在草繩及草席時爲不合格、

第十條 應受搬出檢查之草包其捆包須依左列標準

一 捆繩用五分繩一道在二條以上爲十

字形或井字形

二 一捆包在穀用草包（裝三斗）及肥料

料用草包時爲五十枚一捆高三尺五寸以內在鹽用草包爲五十枚一捆高三尺

以內或二折三十枚一捆高三尺以內

三 捆包之折疊枚數每五十枚中按七枚

之比率

關於第三條規定之草包捆包得不依前項

之標準

第十一條 於搬出檢查合於前條第一項之

標準者爲合格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不

合格

一 混合檢查未完之草包或等級不同之

草包者

二 有損傷或其他異狀者

三 不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者

四 捆包不完全者

第十二條 除合於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外不合格之草包不得搬出

第十三條 生產檢查完了之穀用草包、鹽

用草包在其背面右下部、肥料用草包於

背面上部中央、草繩於繩扣上部、草席

於右下部蓋第一號樣式之檢查證印

合格於搬出檢查之草包於捆包背面蓋第二號樣式之檢查證印且於第三號樣式之證票蓋第四號樣式之日戳而繫於捆包易見之處

第十四條 對於檢查之決定不得申述異議

第十五條 該管檢查員認有必要時得爲稻草加工品之再檢查

前項之檢查不得拒絕之

第十六條 檢查完了之稻草加工品合於左

列各款之一者擬以營利之目的授受時須再受檢查

第十七條 經前二條規定檢查之結果變更

前檢查之決定時以第五號樣式之消印抹

消前檢查之檢查證印更換於第十三條之

規定蓋必要之檢查證印

第十八條 檢查呈請者須參與檢查但得使

代理人參與

第十九條 該管市縣長認有必要時得使其

ノモノ

三 蓼 合格品ハ品質及織込ノ程度合格標準品以上ノモノ

之ヲ以テハ不合格トス

蓮ニ在リテハ下格、繩及

草包ハ受クベキ呴ノ相包ハ

左ノ標準ニ依ルベシ

一 締繩ハ五分繩ヲ用ヒ一箇所二巻以

上トシ四箇所掛又ヘ井桁掛トス

二 一捆包ハ穀用呴（三斗入）及肥料

用呴ニ在リテハ五十枚締、高サ三尺

五寸以内トシ鹽用呴ニ在リテハ五十

枚締、高サ三尺又ハ二折三十枚締、

高サ三尺以内トス

三 捆包ノ折込枚數ハ呴五十枚ニ付七

枚ノ割合トス

第三條ニ規定スル呴ノ捆包ニ付テハ前

項ノ標準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搬出檢查ニ於テ前條第二項ノ

標準ニ該當スルモノハ之ヲ合格トシ左

ノ各號ノニニ該當スルモノハ之ヲ不合

格トス

一 檢查ヲ了セザル呴又ヘ等級ノ異リ

タル呴ノ混合スルモノ

二 損傷其ノ他異狀ヲ呈シタルモノ

三 前條第一項ニ規定スル標準ニ該當

セザルモノ

四 捆包不完全ナルモノ

第十二條 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二項ノ規定

ニ該當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不合格ノ呴

ハ之ヲ搬出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生產檢查ヲ了シタル穀用呴、鹽用呴ニハ裏面ノ上部中央ニ、繩ニハ繩玉ノ上部ニ、蓮ニハ右下部ニ第一號樣式ノ

檢查證印ヲ押捺スベシ

面ニ第二號樣式ノ檢查證印ヲ押捺シ且

第三號樣式ノ證票ニ第四號樣式ノ日附印ヲ押捺シタルモノヲ其ノ捆包ノ見易

キ場所ニ結附クベシ

第十四條 檢查ノ決定ニ對シテハ異議ヲ申述ブ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當該檢查員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薦工品ノ再檢查ヲ行フコトヲ得

前項ノ検査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檢查ヲ了シタル薦工品ニシテ申述ブ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前二條ニ規定スル檢查ノ結果

前檢查ノ決定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第五

號樣式ノ消印ヲ以テ前檢查ノ檢查證印ヲ抹消シ更ニ第十三條ノ規定ニ準ジ必

要ナル檢查證印ヲ押捺スベシ

第十八條 檢查申請者ハ檢查ニ立會フ爲

スペシ但シ代理人ヲシテ立會フ爲サシ

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當該市縣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

所屬職員或檢查員臨檢檢查稻草加工品之所在場所命停止稻草加工品之保管運搬或提出關係資料或對關係者訊問

本規則自康德八年二月十日施行

附 則

第二十條 除本規則規定者外對於稻草加工品檢查上必要之事項得由市長或縣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違反第二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授受未受檢查之稻草加工品者

二 以詐欺他人之目的偽造或變造檢查證印或證票者

第二十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十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濫行抹消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規定所蓋之檢查證印或日戳者

二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者

三 阻害依第十九條規定之該管檢查員之職務執行或對其訊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計 開

一 公 示 期 間 自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 公 示 地 址 奉天省蓋平縣公署

(格式登載從略)

佈 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〇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八年四月十七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卽詳覽再審決書為要

二 他人ヲ詐欺スルノ目的ヲ以テ検査證印又ハ證票ヲ偽造又ハ變造シタルモノ

康德八年四月十七日左記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閲覽セシム

二 他人ヲ詐欺スルノ目的ヲ以テ検査證印又ハ證票ヲ偽造又ハ變造シタルモノ

右審決ニ因リ権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

二 二十二條 左ノ各號ノ一一該當スル者ハ三十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十三條又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押捺シタル検査證印又ハ日附印ヲ

濫リニ抹消シタル者

二 第十五條第二項ニ違反シタルモノ

三 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檢查員

ノ職務執行ヲ阻害シ若ヘ其ノ訊問ニ

對シ答辯ヲ爲サズ又ハ虛偽ノ陳述ヲ爲シタル者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記

トキハ其ノ所屬職員又ハ検査員ヲシテ検査薬工品ノ所在場所ニ臨検シ薬工品ノ保管運搬ノ停止、若ヘ關係資料ノ提出ヲ命シ又ハ關係者ニ對シ訊問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本規則ハ康德八年二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様式登載略ス)

佈 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八〇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第二十一條 左ノ各號ノ一一該當スル者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二條又ハ第十六條ノ規定ニ違反シ検査ヲ受ケザル薬工品ヲ授受シタル者

二 他人ヲ詐欺スルノ目的ヲ以テ検査證印又ハ證票ヲ偽造又ハ變造シタルモノ

三 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ル當該檢查員

ノ職務執行ヲ阻害シ若ヘ其ノ訊問ニ

對シ答辯ヲ爲サズ又ハ虛偽ノ陳述ヲ爲シタル者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記

蓋平縣青石嶺堡村紅花峪屯第五百七拾壹號

蓋平縣青石嶺堡村紅花峪屯第五百七拾壹號之壹

彙報

六 關於監察事項
七 關於地方職員之教養訓練事項
第四條 財務科掌左列事項

○興安西省分科規程改正
茲三興安西省分科規程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六 監察ニ關スル事項
七 地方職員ノ教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財務科へ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費及省地方費ノ豫算ニ關スル事項

○興安西省分科規程修正
茲將興安西省分科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興安西省長 諾拉嘎爾扎布

二 關於省地方營稅之賦課及稅外收入
之命令事項
三 關於國費、省地方費及其他會計事項
四 關於國有及省地方費財產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用度事項
六 關於地方團體之財政制度事項
七 關於地方團體之預算決算事項
八 關於地方團體之租稅、手續費、使
用費及夫役現品事項
九 關於地方團體之起債及借入金事項

第一條 官房科
第一章 官房
第二章 民生廳
第五條 民生廳置左列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人事科
三 財務科

二 關於地方團體行政之指導並監督事
項
八 關於土地事項
九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十 關於統計、調查及資料事項
十一 不屬於他廳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人事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人事事項
二 關於福祉、共濟及恩給事項
三 關於定員定位事項
四 關於考查事項
五 關於恩賞及職員之兵事事項

第一條 官房置左列三科
總務科
人事科
財務科

第二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御容及詔書贍本事項
三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管守事項
四 關於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五 關於文書事項
六 關於重要事務之企畫並統制事項
七 關於地方團體行政之指導並監督事
項
八 關於土地事項
九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十 關於統計、調查及資料事項
十一 不屬於他廳科主管事項
第三條 人事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人事事項
二 關於福祉、共濟及恩給事項
三 關於定員定位事項
四 關於考查事項
五 關於恩賞及職員之兵事事項

第六條 文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學校其他教育施設事項
二 關於教育及技藝事項
三 關於文化施設及社會教育事項
四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五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六 關於國兵、民籍事項
七 關於軍事救護事項
八 關於民生之改善事項
九 關於賑災及救恤事項

第六條 文教科
一 關於學校其他教育施設事項
二 教育及技藝ニ關スル事項
三 文化施設及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四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五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
事項
第六條 文教科へ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學校其ノ他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二 教育及技藝ニ關スル事項
三 文化施設及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四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五 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
事項
第六條 文教科
一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二 福祉、共濟及恩給ニ關スル事項
三 定員定位ニ關スル事項
四 考查ニ關スル事項
五 恩賞及職員ノ兵事ニ關スル事項
六 國兵、民籍ニ關スル事項
七 軍事救護ニ關スル事項
八 民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九 賑災及救恤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關於勞務事項	十一 不屬於他科主管之事項
十二 不屬於義倉事項	十二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七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一 國民ノ體育其ノ他健康増進ニ關スル事項
一 關於國民之體育其他健康增進事項	二 關於防疫事項
二 關於醫療事項	三 關於保健衛生事項
三 關於禁煙事項	四 關於鴉片及麻藥事項
四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癮者事項	五 關於鴉片之生產及收納事項
五 關於禁煙事項	六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癮者事項
六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癮者事項	七 關於禁煙ニ關スル事項
七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癮者事項	八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癮者事項
八 關於鴉片及麻藥之癮者事項	九 關於檢閱警察事項
九 關於兵事事項	十 關於其他特務警察事項
十 關於警防事項	十一 義倉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一條 特務科掌左列事項	十二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一 關於御眞影、御容及御紋章事項	一 御眞影御容及御紋章ニ關スル事項
二 關於防諺事項	二 防諺ニ關スル事項
三 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三 政治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四 思想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關於宗教警察事項	五 宗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六 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七 關於勞務警察事項	七 勞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八 關於檢閱警察事項	八 檢閱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九 關於其他特務警察事項	九 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條 保安科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保安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一 關於安寧警察事項
二 關於警衛及警備事項	二 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三 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三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四 關於警察企畫事項	四 關於建築警察事項
五 關於警察經理事項	五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事項
六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六 關於水火災之警察事項
七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訓練事項	七 關於水火災ノ生產及收納ニ關スル事項
八 關於警察之督察事項	八 警務廳ニ左ノ三科一室ヲ置ク
九 關於兵事事項	九 警務廳置左列三科及一室
十 關於警防事項	十 警務廳置左列三科及一室ヲ掌ル
第四章 實業廳	第十一條 特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十一 關於其他鑑識事項	十一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十二 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十二 特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十三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十三 義倉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十四 其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十五 關於指紋管理事項	十五 指紋管理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十六 關於指紋之檢查及分類事項	十六 指紋ノ検査及分類ニ關スル事項
十七 關於指紋之對照及鑑定事項	十七 指紋ノ對照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十八 關於勞動者移動之調查及通報事項	十八 勞動者ノ移動ノ調査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十九 兵事ニ關スル事項	十九 兵事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 警防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 警防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章 實業廳	第十二條 指紋管理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十一 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十一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十二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十二 特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十三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十三 義倉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關於指紋管理事項	十四 指紋ノ検査及分類ニ關スル事項
十五 關於指紋之對照及鑑定事項	十五 指紋ノ對照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十六 關於勞動者移動之調查及通報事項	十六 勞動者ノ移動ノ調査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十七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十七 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十八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及訓練事項	十八 警備職員ノ教養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十九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十九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 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二十 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一 關於警察企畫事項	二十一 警察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二 關於警察經理事項	二十二 警察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三 關於指紋之檢查及分類事項	二十三 警察ノ指紋之檢查及分類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四 關於指紋之對照及鑑定事項	二十四 指紋ノ對照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五 關於勞動者移動之調查及通報事項	二十五 勞動者ノ移動ノ調査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六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二十六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七 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二十七 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八 關於警察企畫事項	二十八 警察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二十九 關於警察經理事項	二十九 警察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三十 關於指紋之檢查及分類事項	三十 警察ノ指紋之檢查及分類ニ關スル事項
三十一 關於指紋之對照及鑑定事項	三十一 指紋ノ對照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三十二 關於勞動者移動之調查及通報事項	三十二 勞動者ノ移動ノ調査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三十三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三十三 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三十四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及訓練事項	三十四 警備職員ノ教養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三十五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三十五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三十六 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三十六 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三十七 關於警察企畫事項	三十七 警察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三十八 關於警察經理事項	三十八 警察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三十九 關於指紋之檢查及分類事項	三十九 警察ノ指紋之檢查及分類ニ關スル事項
四十 關於指紋之對照及鑑定事項	四十 指紋ノ對照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四十一 關於勞動者移動之調查及通報事項	四十一 勞動者ノ移動ノ調査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四十二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四十二 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四十三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及訓練事項	四十三 警備職員ノ教養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四十四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四十四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四十五 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四十五 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四十六 關於警察企畫事項	四十六 警察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四十七 關於警察經理事項	四十七 警察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四十八 關於指紋之檢查及分類事項	四十八 警察ノ指紋之檢查及分類ニ關スル事項
四十九 關於指紋之對照及鑑定事項	四十九 指紋ノ對照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五十 關於勞動者移動之調查及通報事項	五十 勞動者ノ移動ノ調査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五十一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五十一 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五十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及訓練事項	五十二 警備職員ノ教養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五十三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五十三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五十四 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五十四 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五十五 關於警察企畫事項	五十五 警察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五十六 關於警察經理事項	五十六 警察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五十七 關於指紋之檢查及分類事項	五十七 警察ノ指紋之檢查及分類ニ關スル事項
五十八 關於指紋之對照及鑑定事項	五十八 指紋ノ對照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五十九 關於勞動者移動之調查及通報事項	五十九 勞動者ノ移動ノ調査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六十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六十 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六十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及訓練事項	六十一 警備職員ノ教養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六十二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六十二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六十三 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六十三 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六十四 關於警察企畫事項	六十四 警察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六十五 關於警察經理事項	六十五 警察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六十六 關於指紋之檢查及分類事項	六十六 警察ノ指紋之檢查及分類ニ關スル事項
六十七 關於指紋之對照及鑑定事項	六十七 指紋ノ對照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六十八 關於勞動者移動之調查及通報事項	六十八 勞動者ノ移動ノ調査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六十九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六十九 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七十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及訓練事項	七十 警備職員ノ教養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七十一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七十一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七十二 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七十二 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七十三 關於警察企畫事項	七十三 警察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七十四 關於警察經理事項	七十四 警察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七十五 關於指紋之檢查及分類事項	七十五 警察ノ指紋之檢查及分類ニ關スル事項
七十六 關於指紋之對照及鑑定事項	七十六 指紋ノ對照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七十七 關於勞動者移動之調查及通報事項	七十七 勞動者ノ移動ノ調査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七十八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七十八 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七十九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及訓練事項	七十九 警備職員ノ教養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八十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八十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八十一 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八十一 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八十二 關於警察企畫事項	八十二 警察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八十三 關於警察經理事項	八十三 警察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八十四 關於指紋之檢查及分類事項	八十四 警察ノ指紋之檢查及分類ニ關スル事項
八十五 關於指紋之對照及鑑定事項	八十五 指紋ノ對照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八十六 關於勞動者移動之調查及通報事項	八十六 勞動者ノ移動ノ調査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八十七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八十七 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八十八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及訓練事項	八十八 警備職員ノ教養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八十九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八十九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九十 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九十 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九十一 關於警察企畫事項	九十一 警察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九十二 關於警察經理事項	九十二 警察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九十三 關於指紋之檢查及分類事項	九十三 警察ノ指紋之檢查及分類ニ關スル事項
九十四 關於指紋之對照及鑑定事項	九十四 指紋ノ對照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九十五 關於勞動者移動之調查及通報事項	九十五 勞動者ノ移動ノ調査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九十六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九十六 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九十七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及訓練事項	九十七 警備職員ノ教養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九十八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九十八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九十九 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九十九 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 關於警察企畫事項	一百 警察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一 關於警察經理事項	一百一 警察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二 關於指紋之檢查及分類事項	一百二 警察ノ指紋之檢查及分類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三 關於指紋之對照及鑑定事項	一百三 指紋ノ對照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四 關於勞動者移動之調查及通報事項	一百四 勞動者ノ移動ノ調査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五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一百五 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六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及訓練事項	一百六 警備職員ノ教養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七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一百七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八 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一百八 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九 關於警察企畫事項	一百九 警察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十 關於警察經理事項	一百十 警察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一十一 關於指紋之檢查及分類事項	一百一十一 警察ノ指紋之檢查及分類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一十二 關於指紋之對照及鑑定事項	一百一十二 指紋ノ對照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一十三 關於勞動者移動之調查及通報事項	一百一十三 勞動者ノ移動ノ調査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一十四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一百一十四 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一十五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及訓練事項	一百一十五 警備職員ノ教養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一十六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一百一十六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一十七 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一百一十七 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一十八 關於警察企畫事項	一百一十八 警察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一十九 關於警察經理事項	一百一十九 警察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二十 關於指紋之檢查及分類事項	一百二十 警察ノ指紋之檢查及分類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二十一 關於指紋之對照及鑑定事項	一百二十一 指紋ノ對照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二十二 關於勞動者移動之調查及通報事項	一百二十二 勞動者ノ移動ノ調査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二十三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一百二十三 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二十四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及訓練事項	一百二十四 警備職員ノ教養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二十五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一百二十五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二十六 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一百二十六 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二十七 關於警察企畫事項	一百二十七 警察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二十八 關於警察經理事項	一百二十八 警察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二十九 關於指紋之檢查及分類事項	一百二十九 警察ノ指紋之檢查及分類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三十 關於指紋之對照及鑑定事項	一百三十 指紋ノ對照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三十一 關於勞動者移動之調查及通報事項	一百三十一 勞動者ノ移動ノ調査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三十二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一百三十二 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三十三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及訓練事項	一百三十三 警備職員ノ教養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三十四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一百三十四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三十五 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一百三十五 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三十六 關於警察企畫事項	一百三十六 警察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三十七 關於警察經理事項	一百三十七 警察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三十八 關於指紋之檢查及分類事項	一百三十八 警察ノ指紋之檢查及分類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三十九 關於指紋之對照及鑑定事項	一百三十九 指紋ノ對照及鑑定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四十 關於勞動者移動之調查及通報事項	一百四十 勞動者ノ移動ノ調査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四十一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一百四十一 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一百四十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及訓練事項	一百四十二 警備

第十四條 實業廳置左列三科

六 關於家畜關係團體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ニ左ノ三科ヲ置ク

六 家畜關係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殖產科

第十七條 建設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殖產科

六 地方團體ノ土木建築工事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畜產科

第一 關於地方團體土木建築工程之指導監督事項

畜產科

一 直轄土木建築工事ニ關スル事項

建設科

第二 關於直轄土木建築工程事項

建設科

二 直轄土木建築工事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殖產科掌左列事項

三 關於道路、河川及湖沼其他公有水面事項

三 道路、河川及湖沼其他公有水面事項

第十五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四 關於都邑計畫及都邑計畫事業事項

四 都邑計畫及都邑計畫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建設科掌左列事項

五 關於上下水道事項

五 上下水道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殖產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六 關於都邑工務事項

六 都邑工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畜產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七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七 土地收用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建設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八 關於土木建築工程之監督事項

八 土木建築工事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殖產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九 關於其他土木建築事項

九 其ノ他土木建築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畜產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十 關於度量衡事項

十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建設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十一 關於統制經濟事項

十一 統制經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殖產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十二 不屬於他科主管之事項

十二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五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家畜之改良增殖事項

一 家畜改良増殖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廉價科掌左列事項

二 關於家畜改良機關事項

二 家畜改良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三 關於牧野事項

三 牧野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四 關於家畜之衛生及防疫事項

四 家畜衛生及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五 關於家畜交易市場及屠宰場事項

五 家畜交易市場及屠宰場ニ關スル事項

駐外使領館及國內查證官署查證人數表

入

國

國

通

過

定

定期

期

計

地方別

普通
特別
無料

駐日本大使館

八
五

八
五

八
五

八
五

八
五

八
五

駐大阪辦事處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駐意大利公使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第十六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家畜之改良增殖事項

一 家畜改良增殖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二 關於家畜改良機關事項

二 家畜改良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三 關於牧野事項

三 牧野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四 關於家畜之衛生及防疫事項

四 家畜衛生及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五 關於家畜交易市場及屠宰場事項

五 家畜交易市場及屠宰場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事事項

一 農事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二 關於林產事項

二 林產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三 關於水產事項

三 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四 關於商工業事項

四 商工業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五 關於鑽業事項

五 鑽業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六 關於開墾及殖民事項

六 開墾及殖民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七 關於農工商及水產團體事項

七 農工商及水產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八 關於度量衡事項

八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九 關於統制經濟事項

九 統制經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十 關於產業調查事項

十 產業調查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十一 關於未開放地域未利用地之取得、管理、處分及改良事項

十一 未開放地域ニ於ケル未利用地ノ取得、管理、處分及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十二 不屬於他科主管之事項

十二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六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家畜之改良增殖事項

一 家畜改良增殖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二 關於家畜改良機關事項

二 家畜改良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三 關於牧野事項

三 牧野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四 關於家畜之衛生及防疫事項

四 家畜衛生及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畜產科掌左列事項

五 關於家畜交易市場及屠宰場事項</

一三一三一九	一三二三一四	一三五四六七	一三九二男
一三一三一九	一三二三一四	一三五四六七	一三九二女
二六一五一〇	一一四六四二七	一五九六四七	二六一五一〇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〇	四	四	一	四	三	七	一	九	三	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十	一	一	十一	一	一	一	二	三	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一	〇	四	五	一	四	三	七	〇	二	五	計

一三一四一九 | 二五三三五八二七元三老三童男
一三一二 | - - | 六五一一四十三七八三老云五女 } 計

駐德意志公使館
駐漢堡總領事館
駐北京代表部
駐上海代表部
駐蒙疆代表部
駐天津辦事處
濟南辦事處
外務局
哈爾濱特派員公署
滿洲里辦事處
大連辦事處
安東辦事處
圖們辦事處
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全	三	一	〇	一	一	四	八	一	四
元	一	一	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七	金	六	一	一	四	一	四
二	三	九	美	一	三	一	亮	一	三

其家自書學醫工林農通待金商文宗教法官外
事記融露交職
計使由產牧輸信客保教育務公業查計國葡
計用職險藝官別外籍牙利
職他人業業生業業業業業業術家家吏

廿五	六	一	一	七	三	八	一	一	四	一	一	八	—	—	—	—	—	—	—	男
三	二	三	一	一	六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女
四	天	六	一	一	三	四	八	一	一	五	一	一	三	—	—	—	—	—	—	計

○滿洲觀察日報

◎觀象事項

四月十九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項

(甲)
(乙)

降水量(耗)

天

滿洲拉哈爾齊面

大山赤承營奉西新開白索通敦延綏壯東勃佳富黑嫩克一哈安齊興海滿
齊拉洲哈爾面木芬丹城平海

3

氣溫
(攝氏)

降水量(耗)

天

興海
拉

(1)

三

1

快晴 晴
薄雲 薄雲

備考 大山赤承營奉四新開白累通敦延綏壯東勒佳富熙嫩克一哈安齊與海滿
一一 齊
於○降海 平城 芬丹 木面爾 拉洲 哈

里爾安爾達爾波濱江山河錦利斯安江河化倫子魯京街天口德峰關連

氣溫四後二時十二於明二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午前十一時三十分—附シタ化時間量

四〇

公 告

◎除權判決

奉天市小西區小西街二段第五二號

聲請人 魏介臣

申立人 魏介臣

另紙目錄所載之證券因前記聲請人之聲請已爲公示催告乃於康德八年四月五日午前十時之期日前並無向本院聲報權利且提出證券者故基於聲請人之聲請宣示前記證券爲無效

康德八年四月八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王家義

目錄

(一) 提貨單

壹紙

第拾壹號

草席包參拾箇壹包之細王冠壹升瓶參百五拾包

金壹千五百圓

德永硝子株式會社

八王寺酒造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下關

奉天

第二弓張丸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二段第五拾參號 魏介臣

昭和拾四年拾壹月貳拾參日

汽船

最後所持人

朝鮮郵船株式會社

貨物受取證書

記號品名箇數

價額

還入格

託付

朝鮮郵船株式會社

八王寺釀造工業株式會社
奉天市審陽區小西街二段

鬼十五

八王寺釀造工業株式會社

四

八王寺釀造工業株式會社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二段
昭和拾四年拾貳月貳拾日
日本通運株式會社下關支店

魏介臣

八王寺釀造工業株式會社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街二段
昭和拾四年拾貳月貳拾日
日本通運株式會社下關支店

魏介臣

◎關於不動產登記移載之件公告

一、關於伴隨地籍整理移載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之不動產登記之件第一條第一項之
登記名義人

卷之三

住 所 鐵嶺縣新臺子村新臺子屯
姓 名 張久權 同
同 告 民屯

不動產登記ノ移載ニ關スル件公告

一 地籍整理ニ伴フ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ノ不動產登記ノ移載ニ關スル件第一條第

一項人登記名義人

同 同
姜 戴
化 成
周 仲
同 同

劉陳劉孟張張裴梁梁高高孟王裴裴裴裴龐馬楊李鄒張姓
寶慶永廣洪洪志敬爾爾繼文立尙盛立亨占永恩久名
泰發恩興志志安軒君謙謙恩發唐林唐唐嚴一書安祿權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鐵

王王施王代陳劉劉施施張張施姜姜王程施于劉劉周施施
玉福永宗有景維永奎之明福化化景得治維維尚福鉏
春令全福文慶堯漢昌一鵬才恒周周和錦功海漢漢文美德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姜丁施黃佟施于張郝陳施施施施施施施施丁施丁代姜戴
化熙福守福信成述慶新福仁連福仁連福永奎慶榮化成
周文榮正昌功雲聖典有德恒德功安德功安年枕年德周仲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鐵同同同同同同鐵同同同同同同同

領縣新臺子村大康屯
領縣新臺子村花豹屯

劉王段韓劉楊康李姚昌劉苑張周項程蔣李劉施毛施孫
成治恒茂成治萬德殿正注公懷文殿春廣宗奎君界
庫才富珍相山庫馨功發溪治學林文廣生豐惠堯臣慶功祥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鐵嶺縣新臺子村北地屯

高孫劉王王劉王劉賀馬馬郭梁歐關李王董魏劉關段朱魏蘇李蘇王柳歐
光殿永同延福延福殿起國克德運鳳鳳萬德德鳳俊俊長成
遠欽珍香明源年源年源生玉獻雲成謙凱貴義岐亮雲茂凱吉三雲林貴林榮清章

鐵嶺縣新臺子村懿路屯

徐何李周唐王高傅楊陳劉胡胡胡李李李趙趙楊王盧馮馮周張高李王張張張
正萬東慶文永自萬存振存振廣廣長德玉喜起雲佳天長文洪光
貴印有升榮祥學春有新昌寶文寶嵐生成德恩顯山言堂春發和儒順福瑞鐸恩思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陳李沙韓徐傅王任傅陳崔王郝彭郝桂周桂張王高彭陳郝何張彭馬郝陳耶劉王
文庶連雲慶永慶瑞紹紹有振天維自德文慶振正世永廷教景文
元德慶起祿芳祥輝廷凱齡臣德文德有綱森奎會元文鐸德印秀常斌典陽會春柏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王王徐崔王陳傅郝王馬周王夏李高陳王陳胡胡王陳王王傅王孫孫胡楊周崔閻
永起文廷永景相相廣成玉紹百紹廷玉永永世治佩長永中廣
春祿富祥德儒遠興成福林琳俊德文林明謙廷紹山萬振才昌禹玉議本昌俊亭吉

鐵嶺縣新臺子村徐家湖屯
鐵嶺縣新臺子村鐵南莊屯

曾楊楊何周李李張劉郭周王徐白孟房高王房郭周楊白黃周張呂徐高傅傅傅傅
昭德恩國鳳清起慶慶會明慶殿廷殿起中德景慶宗春惠慶永永永
生春純緒治珠儀青晏臣岐雲文信德五科喜安會文生山泰文福元亭艷盛盛廷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谷劉周王許杜膠郭郭蔡蔡孤馬馬趙閻郭周劉曾郭郭張郭李李苑劉朱苑金劉曾
萬興之自慶家子公魁魁德曾漢永昭漢漢福謹慶華德俊東永鴻書昭
俊倉德卿立文起振倫椿潤會斌隆貴山臣順彥慶喜喜海璽升芳生榮甲春仁閣福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鐵嶺縣范家屯村楊士屯

楊楊項楊張花蔡吳孟孫田吳陳田楊楊楊張韓徐周周馬馬周曹閻梁傅梁梁張傅
成榮錦顯存景國桂乃永喬喬墨會茂永永興秉廣仲景春
春發文昌慶寶升才榮悅珍珍林林林芝會林常慶慶福文吉福山文文景年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孟孟張張楊楊吳張楊蔡吳張吳楊孟楊花李孟孟吳趙孟張楊楊孟孟楊孟
慶慶春春博啓啓連福恒景慶啓連昭瑞純成吉廣占興慶起成成國文
柏善善山和文寬亮庫伸全山恩韜元俊榮德昌和林成春春業榮君春恩美柏棟林

同

吳祥同
孟承恩同

吳承恩同
楊景全同

李天吉同

吳占雲

一受登記不動產之所在地

鐵嶺縣新臺子村新臺子屯

東甸子屯

諸民屯

花豹屯

大康屯

同同同同

一登記ヲ受ケタル不動產ノ所在地

北地屯

鐵南莊屯

徐家湖屯

鐵嶺縣范家屯村楊士屯

吳占雲

對於右者至康德八年六月末日止須申告登記之土地及建築物之基地合於登錄簿上幾號土地之旨並通知於右期間內不爲申告時則喪失登記之效力之旨

右依關於伴隨地籍整理移載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之不動產登記之件第一條第二項公告之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鐵嶺縣公署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驕長報知為盼

整理品名內

容包
(荷)發
(送)收
(起)數
(迄)量
月
日
別車
(裝載車)
所

3103 鮑人衣類
上衣一
下衣一
襪若干

3104 鮑人衣類
上衣一
下衣一
襪若干

3105 同
同
同

3106 同
同
同

事

廣告

◎荷主搜查公告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ヘ最寄驕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發見要項

事

3103 上衣一
下衣一
襪若干

3104 上衣一
下衣一
襪若干

3105 同
同
同

事

廣告

◎荷主搜查公告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ヘ最寄驕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發見要項

事

3103 上衣一
下衣一
襪若干

3104 上衣一
下衣一
襪若干

3105 同
同
同

事

夏物等九、冬物二、白布一、夏ズボン一、冬物男上衣
上駄一、女物夏上衣二、寝巻一、ズボン一、男物夏上
衣二、支那語本一、貯金帳一

行鮑布
李式包
事

3106 夏物等二、小供用ジャケツ一、女物ネルズボン一、女
物夏上衣一、ズボン一、男物夏上

蒲團袋一
蒲團袋一
事

政科書一
夏物等二、小供用ジャケツ一、女物ネルズボン一、女
物夏上衣一、ズボン一、男物夏上

五四號
事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內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鐵道總局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本社定款第十九條ニ基キ來ル五月一日ヨリ定期株主總會終了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來ル五月一日ヨリ定期株主總會終結ノ日迄株式ノ名義書換、質權ノ設定又ハ移轉ニ因ル登録若クハ抹消ヲ停止仕リ候

康德八年四月十九日

滿洲親和木材株式會社

第六期決算公告

東亞精版印刷株式會社
尙取締役全員任期満了ニ付改選ノ結果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長谷川祐之助氏取締
役中井利正氏同湯川勤氏選任ニラノ可ニ付就任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來ル五月一日ヨリ第參回定期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
換停止致候
康德八年四月

愛兒の將來に 理想の貯蓄



新支京店・奉天支支支

社會式保險徵兵第一

右借器假受商掛銀現
康ノ家具取行
徳通保出預
八年ニ什手預
候證月也金器金形品賣金
日

科資產之貸部借對照表(康德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現在)
金額
合計
未收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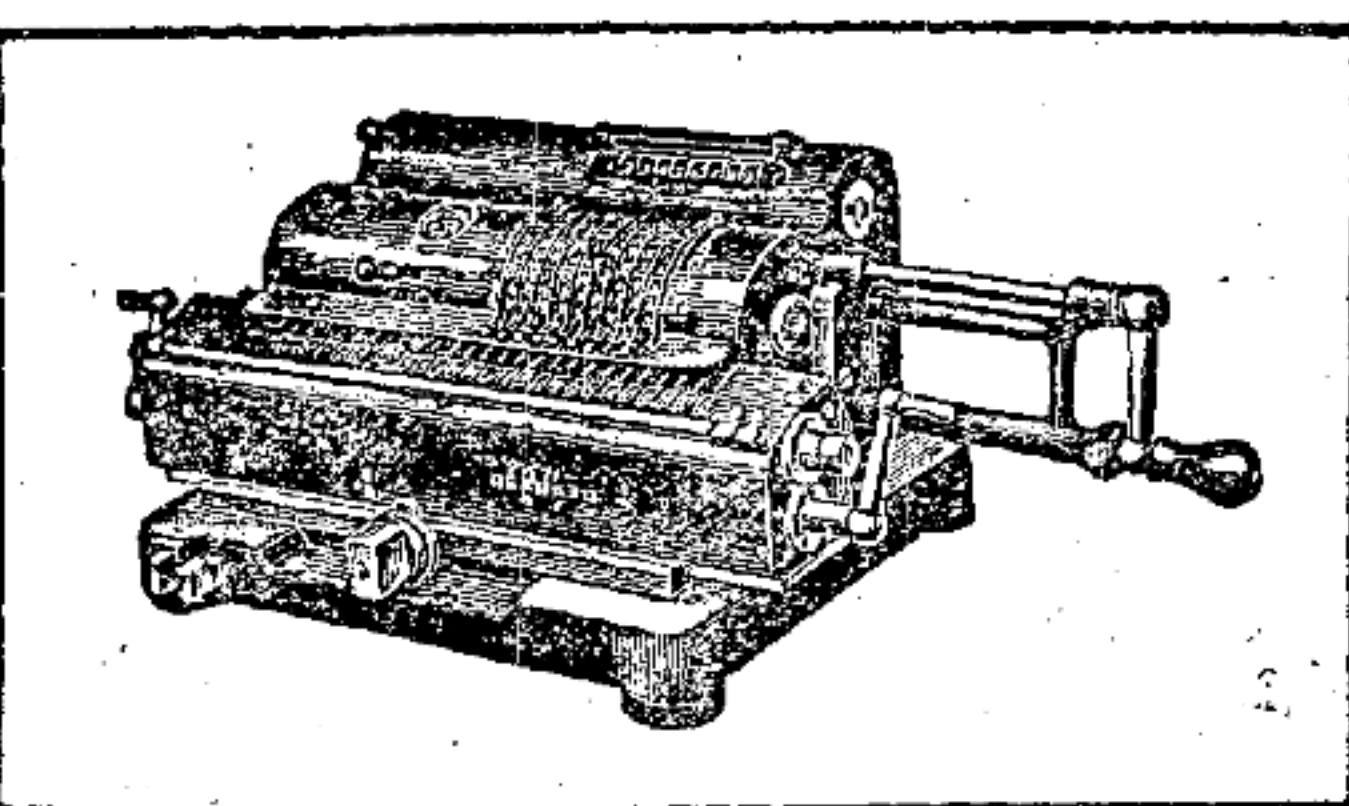
錦州パルプ株式會社

新嘉坡
微風

徵兵保險 教育結婚保險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累三體郵便物誌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誌可
廣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附錄第一千九十二號



タイガ一計算器株式會社
(本社工場 大阪市東淀川區野中南通二)

(本社工場 大阪市東淀川區野中南通二)

新京出張所 新京興安大路513(電(本局)1140)
奉天出張所 奉天市大和區宇治町15(電(本局)4434)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西公園町111(電(本局)2045)

右 假出未銀金賣原營機土
合 拂 經 行 料 機地資
拂 金 過 保 獲 掛 用
資 及 獲 獲 製 建產
立 金 险 件 器
計 替 金 金品器具物之

第三期決算公告

自康熙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至康熙七年十二月參拾壹日

同仁製藥株式會社
東京・芝公園一大阪・北區天滿橋北
上海・虹口南普路 天津・特三號
國天・包頭町十七 北京・東單新開路四五

非病原菌製ナル故副作用ナ無
無害安全ナル世界的の發見ノ

奉天市朝日區義光街貳段參拾貳號
滿洲護謨株式會社